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兰州康达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兰州康达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洗涤用品招标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洗涤用品招标项目第二次，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兰州康达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83万元，资产总额为175.9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康达莱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3日

